

公司代码：600200

公司简称：江苏吴中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出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吴中	60020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佳海	李锐
电话	0512-66981888	0512-65686153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	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
电子信箱	chenjh@600200.com	lirui@600200.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301,716,808.73	3,919,919,292.37	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9,530,200.74	2,358,139,574.02	-0.79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45,729.30	-40,822,370.50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119,283,204.67	986,121,811.40	1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09,373.28	52,893,229.07	-13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421,801.01	-567,778.1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2.19	减少2.9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	0.073	-135.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	0.073	-135.6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6,53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4	122,795,762	0	质押	83,5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11,501,003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7	8,354,200	0	无	0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10	7,829,303	0	无	0
诸毅	境内自然人	0.97	6,924,100	0	无	0
常伟	境内自然人	0.67	4,762,985	0	无	0
张晓峰	境内自然人	0.61	4,366,459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3,027,657	0	无	0
谢香镇	境内自然人	0.38	2,680,000	0	无	0
汤维昌	境内自然人	0.25	1,749,28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上述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在全球新冠疫情及中美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加剧的双重影响下，2020 上半年，国际及国内经济形势都呈现出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为积极应对外部复杂环境带来的影响，研究制定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2020-2024）》，确立了新的发展战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带领全体员工严格落实各级政府疫情防控措施和复工复产要求，努力、积极、有序地安排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在一定程度上缓冲外部经济形势变化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带来的冲击，以努力降低新冠疫情对公司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获评了苏州市吴中区 2019 年度实体经济“百强”、地标型科技企业等荣誉称号。

2020 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928.3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60.9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150.26 万元。公司下属各产业板块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医药板块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爆发导致诊疗服务受限医药生产、销售大幅下降，同时也刺激了抗病毒领域需求的增长；以医保控费为核心的医改政策持续推进。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形势，吴中医药迎难而上、务实工作，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组织复工复产，调整并优化组织架构和产品结构，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对医药板块的冲击。报告期内，吴中医药入选苏州市首批生物医药产业潜力地标企业培育名单，获评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2019 年度高质量发展企业（创新转型发展企业）”，下属苏州制药厂获评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2019 年度突出贡献单位”。上半年，公司医药业务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0,553.63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毛利）25,898.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方面

报告期内，医药集团全力开展精细化营销并配套组建相应团队，新设商务管理中心、OTC 事业部，电商事业部三个一级组成部门，进行了商业配送公司整合，实现了货品流向数据直联，管控了药品流向和应收款资产安全，为扩充销售人员扩大销售规模后的销售管理提供有力保障；坚定开拓线上电商销售渠道和线下连锁药店 OTC 销售渠道，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配合战略推进需要，持续加强医药重点岗位、关键人员的招聘，迅速组建扩充呼吸事业部团队；同时制定空白市场开发计划，推行开展合伙人制度。此外，上半年，吴中医药按照国务院相关工作组下达的《紧急任务调运单》要求，完成向湖北省紧急供应 10 万盒盐酸阿比多尔片的调运任务，同时，积极捐赠支援疫情防控。

2、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研发中心，作为公司一级组成部门，负责公司研发体系全面统筹管理，下设创新药物研究所、生物医药研究所，分别负责化学创新药与生物创新药的研发；医药集团下设药物研究院，负责公司仿制药的研发工作，“两所一院”共同构成公司的医药研发业务管理与运营体系。匹多莫德口服溶液有效性再评价，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仿制），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兰索拉唑、美索巴莫注射液一致性评价等重点在研项目稳步推进；YS001 项目已完成原料药研究并进入稳定性考察。此外，根据工作部署，在小分子创新药、大分子创新药、生物类似药、高端仿制药等方面展开项目调研，与知名高校以及外部研究机构开展广泛交流，为后续产学研合作奠定基础。

3、生产方面

报告期内，新冠疫情发生后，公司迅速做出决策，在公司经营班子统一领导下，紧急成立疫情防控工作小组，由公司党委成立疫情防控药品保障行动支部，有序组织防疫防控和药品保障各

项工作，苏州制药厂春节假期紧急开工，加班加点保障产品生产供应。同时，医药生产基地苏药厂和中凯厂加强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健康管理，强化企业安全培训，迎接各级政府的现场检查，做好各项安全环保工作。此外，加强工程项目及采购管理，积极推进 MAH 合作项目，开源节流增加利润贡献点。

(二) 化工板块

报告期内，受响水化工园区发生“321 爆炸事故”影响，响水恒利达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上半年，响水恒利达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4.32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毛利）-95.60 万元。报告期内，响水恒利达积极与园区处置工作组沟通，加强现场管理，妥善推进善后处置，全面完成保险理赔；持续加强工艺技术优化与环保项目攻关。报告期内，响水恒利达收到保险公司剩余赔款 16,272,092.40 元。同时扩大对外考察与合作交流，组织团队赴多地化工园区现场考察，充分论证项目可行性，探索响水恒利达的后续发展思路。

(三) 投资板块

报告期内，医药产业投资公司更加聚焦大健康行业内的项目渠道，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做好调研考察，做实项目筛选、尽调、分析工作。从强化原有产品线，提高优势领域竞争力入手，关注原料药、仿制药项目、创新药项目；同时，围绕行业内资源整合来寻找外生式增长机会，完成产业链布局，积极对接仿制药企业、CRO 及相关企业。上半年，医药产业投资公司参与投资了淄博昭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投资重点为医疗大健康行业的项目，目前各项事宜进展顺利。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